



##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09年中南美洲貿易訪問團」參加辦法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委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09年中南美洲貿易訪問團

日期：2009年10月2日至10月19日

地點：巴西（聖保羅）、阿根廷（布宜諾斯艾利斯）、厄瓜多（惠夜基）、墨西哥（墨西哥市）

※備註：考量部分業者對H1N1新型流感有所疑慮，布宜諾斯艾利斯及墨西哥市列為選擇性行程。

簡介：

近年美洲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穩定，受到各貿易國高度重視，又以巴西最受矚目。根據國貿局貿易統計顯示，去(2008)年我國出口至巴西27億4,465萬美元，較前(2007)年大幅成長64%，為我商深耕拉美市場必攻之地。同期我國對墨西哥、阿根廷及厄瓜多出口也分別有23%、19%、19%成長率。5月初IMF公佈的「西半球區域經濟展望」研究報告亦指出，雖然拉美地區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影響，但卻展現出最具脫離衰退條件的架式，可望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成長，比先進經濟體提早半年復甦。

本團將於赴訪城市各辦理一場貿易洽談會，依據團員擬拓銷之產品類別，由駐外單位邀請當地進口商、經銷商與工廠等相關業者與團員一對一洽談，次日則由參加廠商個別與買主進行後續洽談，或視需求安排考察當地銷售通路，以瞭解市場趨勢。

(三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35家。

(四)適合參加之產業：

A-工具機（塑橡膠加工機、木工機、食品加工及包裝機、農業機械等）

B-螺絲螺帽、五金手工具等

C-汽機車零配件

D-紡織產品（布料、成衣、零配件）

E-資訊產品（主機板、LCD顯示器、DVD播放器、通訊器材、3C產品）

F-安全器材（IPTV, CCTV等）

###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

### 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
2.產品型錄本4份及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。

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4.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頁報名頁(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>)，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(步驟如說明)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，傳真至：02-2757-6335。
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>網頁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(3)點選最後一行”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”送出”，(5)點選列印報名表。】

2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鈐印正本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09年7月17日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辦法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詹專員惟甯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分機1559，[juliacwn@taitra.org.tw](mailto:juliacwn@taitra.org.tw)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#### 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1.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**新台幣2萬元整**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2.廠商分攤費：一般廠商：每公司/單位**新台幣40,000元**(全程)  
不參加選擇性行程(一城市)廠商：每公司/單位減免**新台幣10,000元**

3.加收廠商分攤費：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

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0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-(1)及(2)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**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**

**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**

#### 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廠商因非歸屬本會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保證金：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2.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後七日內(含)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**七日後**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負責事務部份：

- 1.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- 2.編製團員名冊。
- 3.海外宣傳。
- 4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5.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- 1.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- 2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- 3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- 4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七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- 1.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- 2.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- 3.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4.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6.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辦法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- 7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8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9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10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11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- 1.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- 2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- 3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